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201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大成景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叶
县水寨乡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叶县水寨乡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水寨乡水寨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叶县水寨乡城镇内，其中包括铺设 15CM 厚和 18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道路及 5CM 厚沥青路面、安装路灯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肆仟元整（¥ 90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朋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鹏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82MA46YPC690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鸡冢乡寺沟村西庄组 150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徐鹏鹏

委托代理人: 徐鹏鹏

电 话: 0375-739799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dachengjingjie@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开源路支行

账 号：261177625543

